

臺北市立景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. 目的：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，兼顧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追求之整潔、美觀目標，培養群體紀律與團體生活之適應性，增進人際關係良好互動，達到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的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此規範。
2. 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(申請通過學務處審查)到校；著外套時，為求保暖及避免拉鍊勾扯外物肇生意外和危險，應拉上至適當高度。
3. 基於保暖需要，可於學校外套內加穿禦寒衣物、圍巾或手套，並且以不影響學習活動為原則。遇低溫特報或身體感知禦寒需求，可於學校外套外面加穿防寒大衣。
4. 短褲褲長及百褶裙保持適宜長度（避免修改過短）；制服褲依個人需求適當繫上皮帶。
5. 袖口及腰際不宜有內衣外露情形，不宜穿著垮褲或修改過褲管的窄褲(含運動褲)。
6. 制服(含外套)必須繡上正確學號。
7. 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拘。
8. 鞋子內需穿著襪子，顏色不拘，款式以舒適、簡單為主；勿穿著絲襪、網襪等不適宜款式。
9. 書包不得私自變造、塗鴉及變形。上學、放學進出校門須背學校書包。
10. 為維護學生安全、健康及符合公共衛生要求，建議頭髮樣式以自然、整潔為原則。
11. 鬚鬍過長須適當修整；不宜化妝(如口紅、眼影、畫眉、有色唇蜜等)。
12. 指甲不宜留長，亦不宜擦指甲油，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。
13. 不宜穿戴戒指、耳環、手鐲、手鍊、項鍊、有色鏡片(不包括全視線鏡片)、髮捲等影響學習專注度之飾品。
14. 不得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置。
15. 每日上學、放學進出校門，集會、課堂及課間時間，由學務處、值週巡堂教師、導師和任課教師隨時關心注意學生服儀表現狀況。
16.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